附件1

关于成立沙坡头区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9月26日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公布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精神，沙坡头区政府需组织实施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该项工作任务牵涉面宽、工作量大、技术性强、时间紧，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沙坡头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文忠 副区长

副组长：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赵 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海轮 区民社局局长

徐 斌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武 勇 区统计局局长

马晓莉 文昌镇镇长

马立芹 滨河镇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镇长

徐 超 东园镇镇长

孙金鑫 柔远镇镇长

王 健 镇罗镇镇长

吴佳伟 宣和镇镇长

刘 辉 永康镇镇长

王怀勇 常乐镇镇长

李 波 香山乡乡长

严学武 兴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房国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